

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质量工程教学示范基地类项目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 号）文件精神和我校相关管理办法，更好地做好遴选推荐工作，现将 2021 年省级教学示范基地项目（包括：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和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申报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1. 申报条件：2015、2017 年已立项为校级基地的项目，条件基础成熟的 2020 年已立项的校级基地也可申报认定。学院已立项实践教学基地可查阅《教学实践基地项目信息表》（附件 4）。

2. 申报材料（电子版）清单：

（1）申报书：省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校内）根据省教育厅《附件 1：省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指南》撰写《自评报告》；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根据《附件 2：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指南》撰写《2021 年省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报告》。

（2）自评表：对标认定指南里的审核要点或评审指标

进行自评，对照主要观测点，描述申报基地在各主要观测点的对应内容，能量化的进行量化描述，支撑自评分，增强申报竞争力。

(3) 佐证材料：提供自评表里所列各佐证材料。

(4) 2021年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认定指南压缩包里面)。

(5) 质量工程专项投入汇总表(附件3)。

3. 提交材料：将按“负责人姓名-2021年省级教学示范基地项目申报”命名的申报材料包在2021年10月18日前发至邮箱：gdstyxxzx@163.com。

附件：

- 1: 省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指南
- 2: 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指南
- 3: 质量工程专项投入汇总表
- 4: 教学实践基地项目信息表
- 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号

